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临010**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万达广场1栋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A、代表股份44,500,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  
 2.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律师曹祥一和王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4,500,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4,500,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4,500,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500,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石欣先生和韩利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  
 1.选举石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44,50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韩利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44,50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程海伟先生、章蓉女士和廖福丽女士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独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3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声明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君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祥一、王律师  
 3.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临011**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崇滨先生和韩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崇滨先生和韩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两人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张崇滨先生和韩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石欣先生和韩利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13年5月1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石欣先生和韩利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1日

**附:选送董事简历**  
 石欣,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任职于重庆大学,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韩利锋,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重庆人,2008~2011年3月任重庆强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3~至今为重庆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临01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于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2013年5月7日,公司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1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并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中对收入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8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3%,其中游轮业务收入20,263.96万元,同比增长6.68%;旅行社业务收入15,921.81万元,同比增长31.78%,主要为组团游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按来源人分类分析  
 (1)游轮运营业务  
 2012年,公司游轮运营业务收入按来源划分,包括两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来源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涉外业务收入	110,986,761.05	54.77%	118,279,086.39	58.75%	-7,292,325.34	-6.17%
国内业务收入	91,652,812.56	45.23%	84,049,755.84	41.75%	7,603,056.72	9.05%
非主营业务收入	202,639,573.61	100%	201,328,842.23	100%	1,310,731.38	0.65%

2012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长江豪华游轮度假休闲式旅游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游客,在总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游船内收入与2011年相比,有近10%的增长,为公司以后经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业务基础。

2012年涉外收入与2011年相比,下降幅度为6.17%,主要原因是:加原大暑假假期公司在2011年包销“世纪天字”号一半床位,而2012年并未继续包销,导致公司涉外收入下降,2013年华景公司包销了公司“世纪钻石”号全部床位,预计2013年涉外收入总额将稳步提升。

(2)游轮运营业务收入按运营方式分析  
 公司游轮运营模式由自营和包销两种方式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游轮运营业务收入按运营方式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营销模式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收入	37,834,863.01	18.67%	51,494,666.56	25.58%	-13,659,803.55	-26.53%
包销收入	164,804,710.60	81.33%	149,834,175.67	74.42%	14,970,534.93	9.99%
合计	202,639,573.61	100%	201,328,842.23	100%	1,310,731.38	0.65%

2012年包销收入与2011年相比,下降幅度为26.53%,主要原因是:加原大暑假假期公司在2011年包销“世纪天字”号一半床位,而2012年并未继续包销,导致公司涉外收入下降,2013年华景公司包销了公司“世纪钻石”号全部床位,预计2013年包销收入总额将稳步提升。

公司游轮运营业务收入按来源划分,包括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来源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境游	29,362,204.65	18.48%	20,873,260.05	17.28%	8,488,944.60	40.67%
出境游	44,100,943.98	27.20%	26,352,177.70	23.47%	17,748,766.28	55.55%
国内游	85,754,806.09	53.80%	71,594,053.40	59.26%	14,160,752.69	19.78%
旅行社业务	159,219,054.72	100%	120,819,500.44	100%	38,399,554.28	31.78%

2012年,入境游收入中已剔除游轮涉外收入。  
 备注:入境游经济和旅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的旅行社业务出现强劲增长,其中入境游收入较2011年增长了40.67%,出境游收入较2011年增长了55.55%,国内游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19.78%,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游轮运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必将带动公司旅行社业务快速成长。因此,旅行社业务的不断增长也将推动游轮运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二、主营业务分析 3、成本”中对成本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项目/运营成本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游轮运营业务						
员工薪酬	23,824,141.52	16.81%	20,299,598.11	15.48%	3,524,543.41	17.42%
燃料费	49,551,963.10	34.97%	50,765,237.60	38.65%	-1,213,274.50	-2.39%
折旧费	20,282,288.94	14.31%	22,304,478.19	17.05%	-2,022,189.25	-9.07%
船舶折旧费	11,519,604.42	8.13%	9,988,099.94	6.80%	1,531,504.48	22.88%
物料消耗费	15,222,451.15	10.67%	11,383,967.52	8.67%	3,738,483.63	32.84%
商务及差旅费	7,422,389.26	5.24%	6,656,547.06	5.07%	765,842.20	11.51%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2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将公司于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证债权文书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执行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深圳威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源星贸易有限公司、成清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2012年8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号《执行通知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南信大厦10层15及15至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延军  
 2.被告1: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广东罗定市连州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高  
 被告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22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被告3: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被告4: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法定代表人:成清波  
 被告5:深圳威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和平路振华工业园1号厂房第五层B、C区  
 法定代表人:成清波  
 被告6:北京华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定区西四环北路125号德祥家园12号楼1单元101A  
 法定代表人:郑绍强  
 被告7:深圳市鸿源星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2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被告8:成清波,男,1962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广北路翠竹苑59-84  
 三、案件进展  
 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4个借款合同,分笔借款总计1,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CG29011110001、CG29011110002、CG29011110003、CG29011110005,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6日,借款利率为6.94%(以下简称“借款合同”)。2012年3月5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CG29011112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1,000万元展期至2012年8月5日。本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CG29(高保)20110001、CG29(高保)20110002、CG29(高保)20110003、CG29(高保)20110004、CG29(高保)20110005、CG29(高保)20110006、CG29(高保)20110007、CG29(高保)20110008、CG29(高保)20110009、CG29(高保)20110010、CG29(高保)20110011、CG29(高保)20110012。2012年12月31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919.87万元,余99,995,080.13元逾期未还。2012年7月24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确认99,995,080.13元债权。2012年8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号《执行通知书》,称广州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要

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

4.诉讼请求  
 (1) 借款本息共人民币99995080.13元;  
 (2) 诉讼费至2012年6月21日的利息共人民币2183654.34元;  
 (3) 以及按法律规定借款人应承担的必要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  
 三、法院判决和执行  
 1. 执行法院情况(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号判令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威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源星贸易有限公司、成清波于2012年9月24日履行(2012)粤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并纳入执行16.9578万元。  
 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财产申报令》,要求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威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源星贸易有限公司如未报告财产前以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3. 2012年9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号的限制消费令令,对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威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清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消费令同时禁止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成清波和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金球、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明以单位财产实施高消费活动。限制消费令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止。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执行通知书(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号正在执行中。2012年11月21日,因对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的公证程序有异议,深圳中院驳回深圳中院申请执行,成清波向广州中院申请执行,广州中院于2013年3月14日,28日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并于2013年4月16日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13)穗中法执字第144号广东国恒1号),裁定驳回二原告的异议,二异议人于2013年4月22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同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受复议申请,现本案处于执行裁定复议期间,最终复议结果还未确定,复议结果将对本案件中担保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威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源星贸易有限公司产生同样法律后果。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如逾期未还将还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罚息部分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经向贵公司审计机构,2012年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确认利息1015.13万元,其中因逾期支付确认的利息303.79万元。2013年,如该借款逾期未还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预计每月需确认利息115万元,其中因逾期支付确认的利息约38万元。  
 六、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就本公司历年法律诉讼的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4月25日,内部控制委员会已了解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票据纠纷案(共5000万商票的纠纷案)、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的纠纷案(二借逾5000万商票的纠纷案)、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杭州通实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万合同)、杭州通实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万合同)的基本情况,因经经办人及相关高管离职后未完整移交材料,导致部分法律文件一直缺失,上述案件当时无法达到诉讼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公告的2012年年报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一节已经获知情况对上述案件进行了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的自查已到达诉讼阶段的披露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有关法律纠纷的自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2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5月6日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兆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股份183,570,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83,570,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配合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的开展,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3年5月17日15:30-17:3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s.net.cn/qghd/hainan>。

届时,公司党政办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2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3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向媒体提交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虹口区石湖荡镇三新公庙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12979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林立宁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2年年报审计费用的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